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》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（以下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。我们认为：执行新租赁准则进一步规范了租赁的确认、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》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杨春锦 余海龙 贾 谔 郑昌泓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